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揭露格式

申請人名稱	阿爾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告事由	核准計畫
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	110年2月26日 金管科字第11001305951號函
創新實驗內容	落實普惠金融之機器人理財服務
申請實驗期間	12個月
實驗起訖日	尚未開辦
實驗範圍	阿爾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爾發投顧)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金證券)合作,由阿爾發投顧提供投資人投資組合建議,投資人依該建議向永豐金證券以「定期定額」之方式買進國外ETF,投資人並與阿爾發投顧及永豐金證券簽訂三方合約,同意將客戶證券交易狀況與個人交易資訊提供予阿爾發投顧記錄與使用。
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0條第2項、「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第21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13條第2項第5款、第6款、本會109年12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65761號公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委任契約之簽訂及保存01-01-01、「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委任契約之簽訂及保存

	A01-01-01 及「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範本」委任契約簽訂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
實驗變更之核准日期及文號	—
實驗變更內容	—
實驗延長之核准日期及文號	—
實驗逾期失效/廢止之日	—
其他	—

法規名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19 日

第 10 條第 2 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證券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時，應訂定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

法規名稱：證券商管理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第 37 條第 21 款

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二十一、利用非證券商人員招攬業務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法規名稱：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08 日

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由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當面填具委託書，或業務人員依據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書信、電報、傳真、電話、其他電傳視訊之委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並依規定保存客戶委託紀錄。

前項委託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帳號及戶名。
- 二、委託方式（當面、書信、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傳視訊）。
- 三、委託日期、時間及委託有效期間。
- 四、國際證券代號。
- 五、證券種類、數量或金額。
- 六、委託價格。
- 七、交割幣別。
- 八、業務人員簽章。
- 九、委託人簽章。

金管會 109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6576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本會職掌法令關於證券期貨局業務部分，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詳附表)

二、本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3658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管理制度標準規範」

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委任契約之簽訂及保存 01-01-01

以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訂定委任契約者，除應遵守前述(一)、(二)及(四)之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3、應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方式及其他足以確認投資人身分之方式確認投資人身分並完成身分驗證，其中有關其他足以確認投資人身分之方式如下：

- (1)以晶片金融卡、登入網路銀行方式取得銀行回覆投資人身分識別結果：將投資人於網頁輸入之身份證統一編號及銀行登入身分識別訊息(金融卡資料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登入資訊)傳送至銀行，經銀行核對及確認後，回覆公司所提供之投資人身份證統一編號與金融卡或網路銀行登入資料是否為同一人之檢核結果。
- (2)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以登入投資人既有基金電子交易帳號之身分確認作業方式，並應搭配使用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開放應用於低風險交易之安全設計(例如使用一次性密碼(One Time Password, OTP))。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委任契約之簽訂及保存 A01-01-01

以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訂定委任契約者，是否遵守前述（一）、（二）及（四）之規範，並遵守下列事項：

- 3、是否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方式或其他足以確認投資人身分之方式確認客戶身分並完成身分驗證，其中有關其他足以確認投資人身分之方式如下：
 - (1)以晶片金融卡、登入網路銀行方式是否取得銀行回覆客戶身分識別結果：將客戶於網頁輸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銀行登入身分識別訊息(金融卡資料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登入資訊)傳送至銀行，經銀行核對及確認後，回覆公司所提供之客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金融卡或網路銀行登入資料是否為同一人之檢核結果。
 - (2)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是否以登入客戶既有基金電子交易帳號之身分確認作業方式，並搭配使用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開放應用於低風險交易之安全設計(例如使用一次性密碼(One Time Password, OTP))。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範本」

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委任契約簽訂作業

以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訂定委任契約者，是否遵守前述（一）、（二）及（四）之規範，並遵守下列事項：

- 3、是否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方式或其他足以確認投資人身分之方式確認客戶身分並完成身分驗證，其中有關其他足以確認投資人身分之方式如下：
 - (1)以晶片金融卡、登入網路銀行方式是否取得銀行回覆客戶身分識別結果：將客戶於網頁輸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銀行登入身分識別訊息(金融卡資料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登入資訊)傳送至銀行，經銀行核對及確認後，回覆公司所提供之客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金融卡或網路銀行登入資料是否

為同一人之檢核結果。

- (2)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是否以登入客戶既有基金電子交易帳號之身分確認作業方式，並搭配使用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開放應用於低風險交易之安全設計(例如使用一次性密碼(One Time Password, OTP))。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04 日

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

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應填具定期定股買賣委託書。